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上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銘乾
上　訴　人　邱銘乾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禎律師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杰律師
　　余明賢律師
　　許譽鐘律師
　　江庭緯律師
　　林益民律師
　　王芷涵律師
被上訴人　ENTEGRIS, INC.（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Arlene Hornilla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陳初梅律師
　　陳佳菁律師
　　吳俐瑩律師
　　紀畊宇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文治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